

# 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农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针对京博农化成立了由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魏欣、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组成的辅导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9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辅导人员均是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京博农化的第二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第三季度。

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培训、现场走访、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第二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对发行人深入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更、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等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 2、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

辅导小组根据对发行人所做补充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3、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本期辅导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建议和具体方案。

4、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对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调整和规范，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通过业务访谈、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重点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6、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就辅导对象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内部控制体系、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数据衔接等事项进行学习。

7、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股票发行上市全面实施注册制以来证监会和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持续跟进辅导对象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了解最新行业发展动态。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框架已初步设计完成。辅导机构会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仍在持续完善募投项目。

### 2、农药产品价格下行需持续关注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部分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的生产和销售。2023年以来农药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农药产品市场变动情况以及上下游产品供需情况，了解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消除。

### 3、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目前已安排专人专办，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并尽快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发行人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并根据要求规范，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关标准需根据政策、市场等进行持续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帮助辅导对象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与政策，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魏欣、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 9 人。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上述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京博农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京博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京博农化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模式。
- 2、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方面的核查工

作，敦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规范整改。

3、对辅导对象通过个别答疑、法规学习等方式督导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继续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杜攀明

杜攀明

刘铁波

刘铁波

卜正阳

卜正阳

贺二松

贺二松

魏欣

魏欣

欧明树

欧明树

丁钊楠

丁钊楠

尚银龙

尚银龙

应予旷

应予旷

